（上接50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新能源”）、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绿能科技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莱克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15191		已注销
绿能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400690113		已注销
莱克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路支行	485878366388		已注销
莱克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2250199754400002453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028.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8,811.5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17.3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SHAA1F0001）。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	2024年10月29日	不超过1年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20,000
20,000	2025年10月28日	不超过3个月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2月9日	2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8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2、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22.50万元（含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322.5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20,179.77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10日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	1,646.06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10日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72.56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1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4.11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10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合计2,569.26万元，同时使用等额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合计2,569.26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莱克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莱克电气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克电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莱克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3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7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无	75,490.00	75,490.00	75,490.00	8,789.35	56,189.26	-19,300.74	74.43	2025年11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4,311.00	14,311.00	14,311.00	1,340.16	12,884.97	-1,426.03	90.04	2025年11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2,118.69	12,118.69	12,118.69	3,305.40	11,736.20	-382.49	96.84	2025年11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7,263.00	17,263.00	17,263.00	–	17,26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9,182.69	119,182.69	119,182.69	13,434.91	98,073.43	-21,109.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6,03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6,4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86,4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2,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1,474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573,481,734股变更为573,396,758股，注册资本由573,481,734元变更为573,396,758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481,734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396,75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3,481,73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3,396,75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包括七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包括七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相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exy@kingcle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殿青先生

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张鹏先生和臧振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exy@kingcle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楠

电话：0512-68415208

邮箱：lexy@kingcle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莱克电气是一家以超高速数码电机为核心技术，以清洁电器、智能净饮机、高端厨房电器、园林工具为主营业务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制造商。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经营宗旨，坚持创新发展观，以“客户至上，质量致胜”的理念，以全球化视野和高质量目标，始终致力于“与众不同，领先一步”的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持续不断地为全球客户提供独特和技术领先的高价值、高质量产品，实现企业快速稳健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发展和培养产品核心技术，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产品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以此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先后建立了超高速电机、铝压铸与CNC加工、精密注塑模具、PCBA电控、电池包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在满足内部需求的同时，向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工业领域等外部需求开拓销售市场，实现了消费品智能家电业务和B2B机电一体化产品零部件配套业务的生态化协同发展。

2025年，公司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状态，长远谋划，稳健布局，拓展和深化业务合作，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公司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7亿元，同比增长1.05%，投入研发费用5.4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50%，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成功开发全新产品100多款，其中在新品类领域，推出了10余款产品，申请专利322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73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增长奠定了基础。

2026年，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通过巩固传统业务优势，抓住全球市场出现的新需求新机遇，跨界发展机电一体化产品，围绕“强品类 建生态 精管理 促增长”的方针策略贯彻和落实年度计划，提升经营质量。

二、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股东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自公司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10年稳步实施现金分红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累计分红11次，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高达41.53亿元（含税）。公司最近连续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8.60亿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2.02%。

在市场行情低迷的时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积极进行增持，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约500万股，增持金额约2.27亿元，这一举措有力地传递出其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积极预期。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为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持续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2025年，公司共披露公告及附件143份；在上证e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35次，回复率达100%；工作时间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全覆盖。另外，公司在莱克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定期报告（年报和半年报）“一图读懂”等信息，便于投资者更快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更好地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搭建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及上证e互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合法合规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度与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

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和学习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并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即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确保公司运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2026年，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专题培训、宣贯监管新规及分享典型违规案例等举措，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为公司的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确保其严守履职“红线”；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风险；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六、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1,604.45万元，202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604.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以2026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由原“5%”并变更为“1%”。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值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净残值。固定资产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对近几年清理折毕固定资产数据的统计，除房屋建筑物外，清理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均未达到固定资产原值的5%，同时考虑到后续市场风险处置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持续走低，根据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对固定资产净残值的重新复核，决定将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由原“5%”并变更为“1%”。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10%	4.50%-18.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10%	4.50%-18.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1%	19.80%-2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	9.90%-33.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1%	19.80%-33.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1,604.45万元，202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604.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以2026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未发现《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会计估计的变更趋向稳健、不涉及追溯调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